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根据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和解锁安排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17,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1号）核准，2015年6月新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4号）同意，2015年6月11日，新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333.5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0,000.50万股。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0号文核准，公司向王展等12方发行13,634,054股人民币普通股以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

54.84%，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00.00 元。股份支付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639,054 股。公司向农银国际、鹏华资产、农银国联 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69,999,989.73 元，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545,543 股。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及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545,5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12,072,868 股。转增后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3,224,604 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072,868 股变更为 208,848,264 股。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返还 2017 年、2018 年度现金股利及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48,2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12,320,264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5,327,345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

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320,264 股变更为 206,992,919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992,919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63,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9%；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17,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845,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所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致天下”）。截至本公告日，前述2名股东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作的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承诺：

（1）王展、创致天下的锁定期承诺

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展、创致天下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其中 30%自该等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锁定（另 70%当时仍不得转让），另 30%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王展、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自上市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顺延至上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以下剩余 40%同）解除限售锁定（剩余 40%当时仍不得转让），剩余 40%于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披露且王展、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解除限售锁定。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订立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承诺，对对价股份限售事宜有更严格约定/承诺的，从其约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作相应调整。

前述约定的分期解除限售锁定，除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法定锁定期外，每期解除限售锁定于相应约定条件成就后经王展、创致天下书面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案后即时。

(2) 创致天下合伙人的间接锁定期承诺

创致天下 28 名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份额锁定之承诺函》，对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锁定作出如下承诺：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创致天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创致天下出资份额或从创致天下退伙；2) 本人持有创致天下出资份额的 30% 自创致天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锁定（另 70% 的出资份额当时仍不得转让，本人不得从创致天下退伙）；3) 本人另外持有创致天下出资份额的 30% 于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自创致天下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顺延至上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以下剩余 40% 的出资份额同）解除限售锁定（剩余 40% 的出资份额当时仍不得转让，本人不得从创致天下退伙）；4) 本人剩余持有创致天下出资份额的 40% 于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披露且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解除限售锁定，在此之前本人不得从创致天下退伙；5)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人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前述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王展等交易对方在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其以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时，如其担任或者曾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转让尚应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业绩补偿承诺

王展、创致天下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需满足以下全部指标：（1）2017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8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不低于 21,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持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投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王展、创致天下承诺：就清投智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的利润数差额，王展、创致天下应向新元科技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1、王展、创致天下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中除剩余的40%外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10月23日届满，已解除限售。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318号《专项审核报告》：清投智能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6,120.82万元，完成率为68.01%，清投智能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王展、创致天下需要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王展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4,095,663股，创致天下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231,682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所以前述2名股东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中剩余的40%可申请解除限售。申请解除王展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704,717股，王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9,786股，其中4,434,717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申请解除创致天下限售股513,028股，其中513,028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17,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

（四）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	------	-------------	-------------	----

1	王展	1,704,717	1,704,717	备注 1
2	创致天下	513,028	513,028	备注 1
合计		2,217,745	2,217,745	

备注 1:

股东王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9,786 股，其中 4,434,717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股东创致天下持有公司股份 513,028 股，其中 513,028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按业绩承诺要求其中 40%对价股份于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披露且王展、创致天下相应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后解除限售锁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318 号《专项审核报告》：清投智能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6,120.82 万元，完成率为 68.01%，清投智能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王展、创致天下需要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王展先生应补偿股份数为 4,095,663 股，创致天下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231,682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3,699	18.39%			35,845,954	17.32%
高管锁定股	32,373,954	15.64%			32,373,954	15.64%
首发后限售股	2,217,745	1.07%		2,217,745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72,000	1.68%			3,472,000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29,220	81.61%	2,217,745	-	171,146,965	82.68%
三、总股本	206,992,919	100%	2,217,745	2,217,745	206,992,919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